



突出均衡化特色化便民化发展

实地探访“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天津样本”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张弛 范瑞恒

在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5月公布的全国首批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名单中，天津市两家人民法庭入选，法官进入农贸市场排查商户纠纷隐患，便民工作站就地接待来访群众，“司法便民大篷车”穿梭在村镇街巷。

“人民法庭处在矛盾纠纷化解第一线，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提前介入、源头疏导，将各类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青光法庭庭长王伟轩说。青光法庭结合当地特点，创新推出“深融入、精解纷”工作法，把“司法便民大篷车”开到村头社区，在居民家门口开设流动法庭，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司法服务直达群众

8月6日早上8时许，记者在青光法庭看到，锦旗、牌匾、新闻报道截图，一线工作影像等串联起完整的工作脉络：法官进入农贸市场排查商户纠纷隐患，便民工作站就地接待来访群众，“司法便民大篷车”穿梭在村镇街巷。

“人民法庭处在矛盾纠纷化解第一线，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提前介入、源头疏导，将各类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青光法庭庭长王伟轩说。青光法庭结合当地特点，创新推出“深融入、精解纷”工作法，把“司法便民大篷车”开到村头社区，在居民家门口开设流动法庭，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王伟轩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案例。去年，辖区内一户农业设施大棚出租人因被承租人拖欠租金，一纸诉状将7名承租人告上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7名被告均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但短期内经济压力较大，且地里农作物长势正旺，一旦收回大棚，农户前期投入将化作乌有，出租方亦面临设施闲置、资金难追的困境。

鉴于双方均有调解意向，法院将工作重心放在纠纷实质性化解上。工作人员先后5次组织“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一方面向出租方讲明农户的经营困境与履约意愿，引导其放宽期限，减免部分违约金；另一方面向农户释明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督促制定可行还款计划。最终，双方就租金给付方案达成一致，7起案件全部调解成功。促成解决之后，法庭还帮助被告对接批发市场寻找销路，实现资金回笼，推动双方协议切实履行。

“司法便民大篷车”则将司法服务融入百姓生活。

“种子买得咋样？合同签了没？”生态环境法庭要了解，焚烧秸秆可要不得”……今年春耕时节，“司法便民大篷车”开到田间地头，法官与农户围绕农资采购、合同签订、生态环境法庭新规及秸秆禁烧要求等内容细致交流。针对农户反映的卖粮款拖欠、土地边界纠纷等困扰，干警结合法律条文与审判实践，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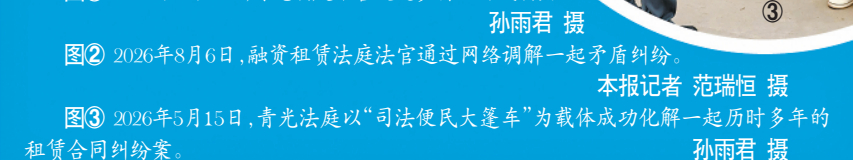
图① 2026年5月13日，青光法庭干警走进乡村宣讲民法典。

孙雨君 摄



图② 2026年8月6日，融资租赁法庭法官通过网络调解一起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③ 2026年5月15日，青光法庭以“司法便民大篷车”为载体成功化解一起历时的租赁合同纠纷案。

孙雨君 摄

专业指导，提醒农户签订书面合同、留存维权证据，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争议。

此外，青光法庭积极搭建立体化司法服务网络。

2021年以来，聚焦不同地域特点和司法需求，青光法庭设立4个便民工作站。针对韩家墅村，青光村外贸经济发达的特点，定期深入企业、商户开展专题普法，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结合保障房片区邻里纠纷高发的特点，加强与街道、社区之间的联系，定期开展普法宣讲、联合调解工作。

青光法庭内设立“多元解纷调解室”，邀请退休法官、人大代表、村居干部等作为特邀调解员入驻，积极吸纳乡贤、高校教师、综治干部等加入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队伍，辅助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专业指导作用。

深耕专业领域审判

8月6日下午2点30分，记者刚来到融资租赁法庭，便看到一场融资租赁企业司法需求及司法审判保障座谈正在召开。原来，是东疆产融服务促进局邀请法庭，为入驻融资租赁企业宣讲服务保障举措。

座谈现场交流热烈。融资租赁法庭庭副庭长刘紫琪结合大量审判实例，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逐项拆解回应：从司法管辖的适用标准到财产保全，从设备类租赁物的司法认定到租赁物

取回，从证据材料的整理要点到案件审理的周期预判，一项一项讲清楚法律规定。

这样的座谈，在融资租赁法庭早已成为常态。刘紫琪向记者介绍，法庭建立了规范化的府院联动服务机制——不单独接待企业，不沟通具体个案，由东疆产融服务促进局统一收集企业诉求，把法庭审判实践中总结的行业共性风险、裁判标准批量传导给企业。

《关于防范物流领域车辆融资租赁风险提示书》《汽车融资租赁承租人风险提示书》……在融资租赁法庭一楼大厅，记者看到不少风险提示的小册子。融资租赁法庭法官周睿介绍，针对行业普遍关注的租赁物取回等高频纠纷点，法庭专门编制了指引手册，把抽象法条转化为可落地的操作指南，引导企业在展业之初就严格依照法律规范流程，从源头上减少纠纷产生。

据介绍，融资租赁法庭依托东疆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整合诉讼、仲裁、调解、赋强公证4类资源，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11家专业解纷组织入驻该中心，构建“前端预防，中端调解，末端裁判”的全链条纠纷解决体系。4年来，共为相关企业节约诉讼成本近百万元，让大量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

优化法庭总体布局

在天津，还有不少各具特色的人民法庭。武清区人民法院设立京津产业新城人民

法庭，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宝坻区人民法院林亭口人民法庭挂牌环境资源法庭，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方式；宁河区人民法院苗庄人民法庭挂牌涉农专业法庭，立足农业资源优势，创新打造产业链研判、供应链保障、品牌链守护“三链闭环”工作法，服务保障红锚甘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这些定位不同、特色鲜明的人民法庭，是如何立足自身场域搭建解纷体系、释放治理效能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宇介绍，天津法院坚持因地制宜，优化人民法庭总体布局。一是突出均衡化发展。综合考虑统筹城乡发展的现实需要，结合案件数量、区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条件、信息化发展状况等因素，在11家基层法院共设立85个人民法庭，其中城区法庭18个，城乡结合法庭36个，乡村法庭31个，基本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

二是突出特色化发展。统筹把握人民法庭的综合性与专业化，在坚持综合性的基础上，聚焦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设立融资租赁、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23个专业法庭，建立家事、物业服务、交通事故等专业审判团队60余个，大力提升类型化案件专业化审判能力水平。

三是突出便民化发展。在市内六区法院和人民法庭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镇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官工作室（工作站），巡回审判点，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派出法庭，构建以巡回审判点、人民法庭为线，基层法院为面，全覆盖、集成化的司法服务网络。

“人民法庭处于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第一线，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杨宇说，今后将立足天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司法需求，推动人民法庭在服务重点产业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更精准的职能作用，持续夯实基层司法服务根基。

制图/高岳

点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长华：

天津市共有2个人民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其中，青光法庭积极搭建“法庭—便民工作站—流动法庭”立体化司法服务网络，完善“一庭三所”联动机制，设立“多元解纷调解室”，壮大多元解纷队伍，打造“司法便民大篷车”服务品牌，将“流动法庭”设在群众家门口，大量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融资租赁法庭紧密结合融资租赁产业特点，成功构建“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专业审判保障、规则引领示范”的多元共治新格局，企业纠纷解决方式更加多元，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东疆模式”。

聚焦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下一步，天津法院将始终把人民法庭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示范，锚定职能作用，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审判质效和服务保障水平，着力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 本报记者 徐鹏

黄南藏族自治州位于青海省东南部，是青海省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自治州，下辖同仁市、尖扎县、泽库县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全州流域总面积1.82万平方公里，黄河干流在州域内总长257公里，生态地位非常重要。

近年来，黄南州检察机关紧扣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重大部署、山水黄南建设目标，锚定黄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核心任务，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扛起高原生态司法保护责任，3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89件，制发检察建议131件，开展诉前磋商40件，以检察履职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取得实效。

全链闭环管理

2026年3月，尖扎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尖扎县来玉村景区亲水营地旁存在违法侵占黄河河道土地问题”的线索后，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河湖遥感图斑比对等方式全面固定证据，发现有村民违规侵占河道、私设构筑物。

对此，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累计拆除违规构筑物739平方米，清运土方、建筑垃圾3600立方米，完成河道沿线生态复绿8000余平方米，有效修复黄河支流河道生态原貌。该案入选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共同发布的“法典护航三江之源”生态环境典型案例。

站在一江清水旁，尖扎县马克唐镇党委书记卓玛本向《法治日报》记者感慨道：“原来河边有不少违规建筑物，现在不仅违规建筑被清理了，河边还种满了树和草，整体环境好多了！”这些成效得益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组织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条线开展的首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

黄南州检察院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由分管副检察长牵头，州县两级公益诉讼干警全员参与的工作专班，制定细化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实施方案，通过“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工作模式，实现线索摸排、案件办理、整改落实、效果评估全链条闭环管理。

黄南州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吴润泽介绍，在这次巡回检察中，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条，立案11件，制发检察建议9件，磋商结案2件。通过办案督促相关部门拆除黄河沿岸违法构筑物1733平方米，畅通河道行洪通道，清理土方、渣土及建筑垃圾5400余吨，并对涉案区域及周边播撒草籽完成8000余平方米生态复绿，修复草原湿地139亩。

记者了解到，黄南州两级检察院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原湿地保护、河湖治理、矿山修复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非法采砂、河道侵占、固废乱堆等高原生态顽疾，运用无人机航拍、遥感图斑比对、实地踏勘、诉前磋商核查等手段，常态化开展专项排查，精准锁定隐蔽性污染、跨区域生态破坏问题。同时，对接“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人大代表线索、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办理相关案件10余件。

深化跨域联动

临近两省交界处的违法采砂等破坏生态行为，易出现监管盲区。同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且龙河河道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案正是典型。

在该案中，同仁市检察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巡回检察机制作用，主动加强与该市水利部门及相邻甘肃省夏河县人民检察院的融通协作，依托大夏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发现两省交界地带存在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现线索快速移送，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维护砂石采挖管理秩序，消除河道洪安全隐患，有效保护了黄河上游生态环境。

同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辛雨林介绍，河湖生态问题具有流域性、跨界性、关联性特征，单区域、单部门治理难以根治顽疾。通过跨区域协同治理、线索移送、联动共治机制，既有效破解了省界交界河湖监管盲区、执法难问题，也充分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在黄河上游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监督、保障、治理功能，为青甘毗邻地区河湖生态协同保护、跨界环境问题共治共享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全州检察机关强化跨省协作，州检察院、同仁市检察院、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与甘肃省毗邻地区检察院签订了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凝聚合力守护区域生态安全。”吴润泽说。

同时，黄南州检察机关加强州内跨区域协同，如同仁市检察院、尖扎县检察院、泽库县人民检察院签订了《隆务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为隆务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在省内外合作上，尖扎县检察院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会签《黄河上游尖扎—化隆—循化段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上下游、跨区域联动治理格局。

聚焦专项赋能

2024年6月，尖扎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青海某建筑公司未经许可，在李家峡库区黄河河道内非法采砂，造成河道及周边草地受损。尖扎县检察院通过现场拍摄、勘验制图、走访调查查明，该公司自2024年初起在库区河道非法采砂达半年，现场发现非法采挖的砂石800余吨，造成周边约1300平方米草地损毁，损害黄河生态，威胁河道行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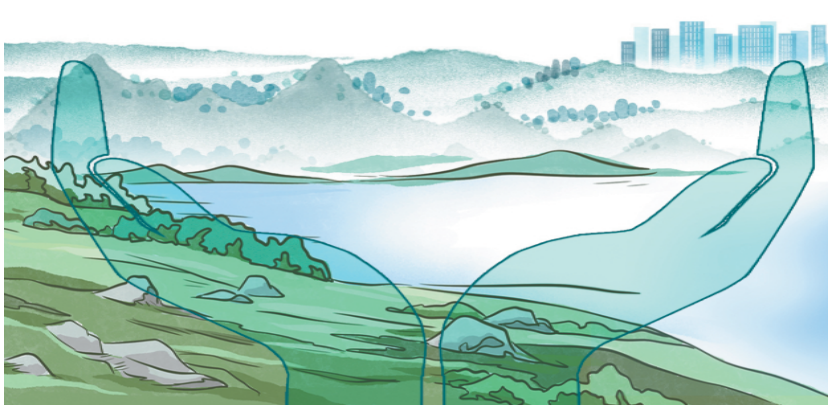
同年6月19日，尖扎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责令企业整改修复生态、依法处罚，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拆除清运采砂船只、管道等设备，清理采砂现场，将800余吨砂石回填河道，播撒8万余颗草籽，完成1300平方米受损草地补植复绿。该案入选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发布的10件“助推青海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黄南州检察机关聚焦专项赋能，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紧盯水生态保护重点，采用“无人机巡检+现场排查+数据比对”模式，共摸排案件线索25件，立案29件，整治河道垃圾堆放点40余处，清理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440余吨，取缔非法排污管道10余处，推动37家涉水企业完善取水许可手续。

同时，黄南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督促整治非法排污口7处，推动3家汽修企业规范废机油处置，7家汽修企业完成登记备案。针对非法采砂破坏草原、损毁植被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20件，对1300平方米受损草地补植复绿。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宁木特镇有两处草山存在被非法采土的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非法采土行为进行查处，让相关责任人通过播撒草种补植复绿，并结合本地植被修复周期长的地域特征，持续跟进生态修复，最终完成了33亩草原的修复治理。

“高原草原，高寒草甸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载体和生态屏障，具有生态脆弱性、修复长期性、价值特殊性的显著特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勃告诉记者，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对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通过公益诉讼精准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压实草原监管主体责任，既及时制止了破坏高原生态的违法行为，又推动完成受损草山生态修复。



强化公益诉讼保障 守护高原生态底色

黄南州检察机关扎实开展黄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

立体防护 联动联动 协同共治

吉林森林公安构建特色生态警务格局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张楠

从浑春敬信湿地候鸟迁徙通道，到汪清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区，再到敦化市黄泥河镇的万顷国有林区，吉林省坐拥得天独厚生态禀赋与无可替代的生态区位。立足独特生态区位，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大力推动生态警务机制建设工作，重点围绕“防打治服宣”五大主业，全力构建“立体防护、联动联动、协同共治”的吉林特色生态警务格局。

织密全域智慧防线

高空云台24小时不间断值守，无人机穿梭密林上空，红外相机精准捕捉动物踪迹，线索预警—一键直连一线警力，依托“天空地”一体化生态大数据云平台，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机关构建起“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闭环工作机制，彻底改变了过去依靠“铁脚板”徒步巡护、事后被动处置的传统管护模式。

在浑春敬信龙山湖湿地，移动警务站落地核心区，智慧大屏实时滚动全城视频监控画面，游客动态、候鸟栖息点位、治安风险一目了然。

“云视频监控搭配红外夜视设备，全天候掌握人、候鸟活动实况，一旦出现惊扰候鸟、非法捕猎苗头，就近警力快速响应处置。”珲春森林公安分局副局长马宁说。

在汪清林区，无人机巡护小队9架专业无人机常年升空作业，红外热成像精准捕捉虎豹热源轨迹，系统对东北虎、东北豹个体识别率可达89%，监测到猛兽靠近村屯公路，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至民警与村民，守住“人虎两平安”底线。千年古树同样受到科技守护，对汪清沙沟一株2200余年东北红豆杉落实“一树一策”管护机制，地面步巡叠加无人机空中巡查，建立一树一档，巡护全程留痕可追溯。

截至目前，吉林省重点国有林区已共享各类数据12.6万条，监控点位3124个，实现重点林区监控资源全域覆盖，建成野生动植物DNA鉴定实验室，填补了全省公安机关动植物专业鉴定机构空白。科技为生态保护装上“千里眼”，让广袤林海的每一处风险点位都处在有效监管之下。

凝聚多元共治合力

生态保护绝非公安“单打独斗”。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机关打破部门壁垒，搭建联动管护平台，深化“林长+警长”双长联动机制，吸纳林场职工、热心村民组建生态义警队伍，推动治理模式从“单兵作战”转向“多元共治”。

敦化黄泥河生态警务联动管护中心2026年5月正式挂牌运行，公安牵头，森工企业、林草部门常驻，法院、检察院轮驻办公，联动指挥室依托奥维互动地图把风险点位，巡护力

量全部上图，实现线索统一汇聚、研判分流、现场处置，闭环归档。

“所有涉生态线索汇总到线索核查岗初核，对涉嫌行政违法的移交林草部门处置，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开展立案侦查，确保违法行为不漏处置。”行刑衔接联合执法办公室民警岳楠介绍。

生态警务联动管护中心自运行以来，累计召开联席会议18次，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28个，接收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123条、破案106起，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及时率、办结率均达100%。

吉林省10个森林公安分局与19个林业有限公司合力推进联动管护中心建设，目前已建成生态警务室（站）75个，配备生态警长、生态警员347名，发展生态义警2168名，组建山地特战队、警航战队等专业队伍11支，初步形成“管护中心统筹指挥、警务室主战主防、义警协助配合、专业战队攻坚克难”的职能架构。

惩防并举共治共享

在办案一线，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机关坚持对非法猎捕、盗伐林木等犯罪“零容忍”。自2026年初以来，共破获危害森林生态资源案件686起。敦化黄泥河生态警务联动管护中心自运行以来，处置生态违法线索62条，破获刑事案件49起，“2·14”特大滥伐林木案入选全

国公安经典案例，有力震慑了涉生态违法犯罪活动。

与此同时，多支女警宣传队伍活跃在林区湿地。珲春打造“女警说生态”宣传小分队，汪清组建“金达莱”女子生态警务队，发挥女性耐心亲和优势，走进湿地观景台、乡村民居、校园课堂开展普法。

“候鸟吃面包、火翅膀，就如同人天天吃油炸食品，会丧失野外生存本领，不扰才是最高级的保护。”针对部分游客存在的认知误区，女警用通俗的语言讲清利害。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机关坚持以刚性执法划出底线，以柔性普法培育自觉，打击与预防并重发力。如今，越来越多的群众从旁观者转化为生态保护的积极参与者，主动举报违法线索，参与救护救助，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吉林省森林公安民警的坚守换来实实在在的生态回报——辖区林间多次拍摄到东北虎豹幼崽出行的珍贵影像，敬信湿地每到秋季万鸟翔集，千年红豆杉扎根林海生机盎然。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将持续做优做强生态警务，完善科技防控，联动联动，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坚持打击、治理、普法一体推进，以法治力量守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吉林生态安全屏障。